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县教育体育局

泗市监函〔2021〕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中心校、中学、民办学校、县直各学校：

根据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宿州市监函〔2021〕16 号）精神，针对全县部分学校食堂硬件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加工量需要、环境卫生较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责任心缺乏；食品原料购进查验把关不严，加工操作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为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切实做好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

各市场监管所、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 2021 年春季开学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特殊性，各市场监管所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由乡镇食安办统筹

安排，加强领导，制定检查方案，细化部门工作任务，在3月13日前，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餐饮门店等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辖区内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餐饮门店着重围绕“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设施设备运转、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管控、过期和腐烂变质食品、餐用具洗消保洁、食品加工制作及就餐场所卫生状况”等情况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督促校长（园长）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切实把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突出监督检查重点

各市场监管所要采取“翻箱倒柜”、全覆盖的方式，对辖区所有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开展全面、细致的检查；是否对食品加工制作场所、设施设备、餐饮工用具进行了彻底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清洗、消毒和保洁。各市场监管所要会同中心学校迅速对辖区内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处理区面积不达标、设施设备配备不能满足正常需求的学校进行摸排，将排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尽快拿出具体整改计划，改善学校食堂硬件条件，特别是食堂的粗加工区、烹饪区、消毒设施等，防止交叉污染，切实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该关停的关停，该吊证的吊证。各市场监管所要督促辖区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把好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防止采购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经检验的预包装食品和食品原材料，加强食堂和外购食品

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各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清洗保洁、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消毒、每周自查等制度。从食品原料采购到成品供应全链条过程中，重点做到场所和从业人员清洁保持，烧熟煮透、生熟分开，在适当的温度下保存食品，使用安全的水和原材料，保证加工操作全过程安全可靠。各学校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特别是食品安全管理培训，熟悉《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掌握防控食物中毒的基本常识，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各市场监管所现场检查时要组织对食堂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监管档案。

四、严处违规违法行为

各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对典型违法案件加大曝光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请各市场监管所于2021年3月13日前将春季学校检查总结及统计表报至县市场局餐饮股。

附件：2021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2021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内容	项 目	数量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自查（家次）	
	自查出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个）	
	完成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个）	
执法监督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学校（家次）	
	检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门店（家次）	
	约谈（家次）	
	责令改正（家次）	
	警告（家次）	
	抽检不合格食品（批次）	
	立案查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违法案件（起）	
	罚没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公斤）	
	吊销许可证（户）	
	取缔无证经营（户）	
培训教育情况	移送司法案件（件）	
	培训从业人员（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员（人次）	